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5-04-01-998749		
招标条件	1. <u>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u> 已由 <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以 <u>南发改资狮字投审〔2024〕8号</u>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u>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u>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以 <u>南发改资狮字投〔2024〕8号</u> 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u>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u> <u>工程施工</u>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5-2024-0001-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2987.49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整个博爱湖公园，用地面积约为 82.39 公顷。其中包括体育公园集中区的建设和博爱湖其他区域的提升，具体如下：（一）体育公园建设：体育公园集中区位于博爱湖西侧，用地面积约 2.32 公顷，涉及体育设施建设、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主要的建设体育设施有围栏综合球场、开放式篮球场、7 人制足球场（天然草）、乒乓球台、儿童活动场地、健身步道、极限运动场地、广场与器械类场地、水上运动设施、攀岩墙等；（二）其余提升项目：对博爱湖区域（不含体育公园区域）的景观、配套设施进行补充及升级，提升内容为跑道、水上运动设施、驿站、花廊、攀岩墙、空中餐厅、驿站、桥体照明改造、南滨水广场挡土墙美化等。</u>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本项目包括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1 部分： <u>本项目包括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的</u>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承包人须充分评估项目风险、资金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p>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p>	<p>18752487.77 (元)</p>
<p>投标保证金</p>	<p>370000.00 (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任意一方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最多为2家，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4.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5.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为单项合同金额为1300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p>

	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p>是</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p> <p>获取纸质招标 /</p>

			文件的 方式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二室211 （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225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68070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文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21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聂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1265130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fsswk123@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63937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p>(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gfxwj/sbmgfxwj/fsszfwfswjglj/content/post_6093572.html)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评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质量类奖项）。</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p>
--	--

2024年 11 月 19日